**景文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審查意見甲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送審等級 | |  | | 姓 名 | | |  | | | |
| 代表成果名稱 | |  | | | | | | | | |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 | | | | | | | | | |
| 代表成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 | | | | | | | |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教學實務成果之整體表現**(撰寫教學專書，創新課程設計，研發教材教具，創新教學策略與方法、班級經營策略、學習評量方式，或科技融入教學等，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整體教學實務研發成果) | 總分 |
| 項目 | **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與學理基礎**(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 |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符合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學習對象、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等) | | **成果貢獻**(教學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及可行性，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及對提升學習成效和校內外推廣之具體貢獻) | | | |
| 教授 | 15% | | 20% | | 25% | | | | 40% |  |
| 副教授 | 20% | | 25% | | 20% | | | | 35% |
| 助理教授 | 25% | | 25% | | 20% | | | 30% | |
| 得分 |  | |  | |  | | |  | |
| 審查人  發文日期：  簽章 |  | | | | 審畢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審查評定基準：

1.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並推廣校內外有具體社會貢獻者。

2.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並對於校內推廣有具體貢獻者。

3.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的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並具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附註：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教學實務之整體成果』包含代表成果。

※本案聯絡人:○○○ (02)82122000#○○○○

**景文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審查意見乙表**

|  |  |  |  |
| --- | --- | --- | --- |
| 送審等級 |  | 姓名 |  |
| 代表成果名稱 |  | | |
|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或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請勿少於300字，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A4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救濟之依據，併予敘明。) | | | |
| 優 點 | | | 缺 點 |
| □教學課程或設計內涵具有創新性  □教學課程內容具有完整性  □教材、教具、教法之研發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教學設計能有效引導學生學習成效  □教學課程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教學設計、執行與評量策略等說明清晰  □教學實務成果之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教材、教具、教學實驗具應用及推廣價值  □教學專書具有教學實用性價值  □教學實務成果績效頗具豐富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教學實務成果與貢獻優良  □其他： | | | □教學課程或設計內涵不具有創新性  □教學課程內容不具有完整性  □教材、教具、教法之研發不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教學設計無法有效引導學生學習成效  □教學課程無法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教學設計、執行與評量策略等說明不清晰  □教學實務成果之取材豐富組織不嚴謹  □教材、教具、教學實驗不具應用及推廣價值  □教學專書不具有教學實用性價值  □教學實務成果績效不豐富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教學實務成果與貢獻不優良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審定辦法第21條）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審定辦法第22條）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審定辦法第43條）  □其他： |
| **總 評** | | | |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及格。 □不及格。  ※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 | |